

民眾為設置蓄水池經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核，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年 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 1081865227A號函釋山坡地設置農用蓄水池涉及水土保持法之處理原則，原送審查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否適用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.08.14. 農授水保字第10818354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14日

主旨：貴分局函詢民眾為設置蓄水池經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核，適本會 108年 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 1081865227A號函釋山坡地設置農用蓄水池涉及水土保持法之處理原則，原送審查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否適用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（以下稱水保局）案陳貴分局 108年 8月 5日水保中保字第1081917387號及第1081917388號等 2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司法院大法官80年12月13日釋字第 287號解釋，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，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疑義參照前開釋字第 287號解釋，旨揭函釋應自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，爰相關申請案件倘經貴分局就個案事實審認確符該函釋要件，自有其適用而得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核。
- 四、隨函檢還桂竹林段 86－616地號及獅潭段和興小段 255－1地號申請補助計畫之蓄水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各 1式 6份。